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北京雅温	指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外贸信托

企业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7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有97.2632%股权,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7368%股权。

(二)厦门信托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注册资本:	41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经营期限:	2002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三)北京雅温

企业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DC0L9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北京雅信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9.98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江西科禄鼎粮食有限公司持有7.998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弥勒潇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9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2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外贸信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强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江南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张亚蔚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卫濛濛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
秦晋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修祥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胡维翊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张秋生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二)厦门信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云祥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长
胡荣炜	中国	厦门	否	总经理

(三)北京雅温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栋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控制关系。

2024年12月25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即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重整后傲农生物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该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持傲农生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后续若发生权益变动及减持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	2.4972	6,500	2.49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	4.7254	12,300	4.7254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7684	2,000	0.7684
合计	20,800	7.9909	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傲农生物20,8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9%,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972%,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万股,持股比例为4.7254%,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7684%,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605,582,626股)的7.9829%,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减少至2,602,961,8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829%变为7.9909%

2025年12月27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

即本次权益变动后,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972%,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万股,持股比例为4.7254%,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7684%,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股票简称	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	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到期)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外贸信托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2.4972% 厦门信托持股数量:123,000,000股,持股比例:4.7254% 北京雅温持股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0.7684% 上述三家合计持股数量208,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7.99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外贸信托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2.4972% 厦门信托持股数量:123,000,000股,持股比例:4.7254% 北京雅温持股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0.7684%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由原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变为单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方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变动时间:2025年12月27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议案》。

因产业投资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97亿元。本次增资后,基金规模将由2亿元变更为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4.9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不超过0.0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编号:2025-08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鸾基金"),该基金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协同关系的相关领域的创新型新材料、新技术企业,借助合作方的专业优势,充分利用产业资源,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98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2023年10月27日,该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和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向青鸾基金增资2.97亿元。本次增资后,基金规模将由2亿元变更为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4.9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执行事务合伙人纵横金鼎认缴不超过0.05亿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纵横金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纵横金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备案登记编号:P1009988。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纵横金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情况。

四、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2、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变化

因产业投资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青鸾基金进行增资,增资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500	1.0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49,5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50,000	100.00%

3、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1.83
总资产	10,286.78
净资产	10,286.78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企业	投资额(万元)
智程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苏州福氢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塑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修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精构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合计	13,000.00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1)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相关事项,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履行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8、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9、投资方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2)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等)进行间接投资。

10、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及(2)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2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海利得各委派1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是否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海利得协商一致决定。

11、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1)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6)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12、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本合伙企业清算完成之日止。有效投资金额分多笔支付的,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之日为准,分别计算对应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自合伙企业收到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之日起,管理费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该被扣除部分称为"退出本金")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若该年度管理费已经按照未扣除退出本金的金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支付完毕的,则该年度应调减的管理费部分于下一年度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五、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坚实力量深入挖掘与拓展前瞻性技术与市场,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风控体系,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本助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产业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和曾孙公司(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CB-GTE/2025-012),约定公司为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1,0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CB-GTE/2025-012)

保证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债务人: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币种)美元USD 10,500,000.00(金额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依据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和曾孙公司(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92,4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25年,公司在原有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相继拓展了碳排放治理与精密机床智造业务。随着业务类型的增加,公司基于实际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性、历史回款数据及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后认为,原公司业务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为更加审慎、公允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相关行业预期信用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客户特征、账龄分布及回款特征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账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电子产品业务	其他业务	
0-6个月(含,下同)			
7-12个月	5.00		5.00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5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布,具体年度影响金额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的利益。鉴于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十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目前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7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4月8日和2025年4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续聘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宁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立信现指派姜千接任张宁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完成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介绍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千	2001/12/11	2001年	2011年	2025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5-07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与Sandoz AG就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收到里程碑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北京时间2021年9月8日与Sandoz AG(以下简称"Sandoz")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它BAT1706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排他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Sandoz(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1.55亿美元,其中包括2,75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1.27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利润分成。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近日收到Sandoz支付的45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该笔款项的到账,进一步充盈了公司的现金储备,也为公司后续管线研发和国际化战略的推进提供助力。

协议履行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